

趙惠《詩辨說》初探

姜龍翔^{*}

摘 要

此文主旨在探察元代趙惠《詩辨說》之《詩經》學觀點，並分析其刪編成書原因。主要利用文獻考察及比較法，將之與朱倬《詩經疑問》參照，得出元代書商將《詩辨說》附錄於朱倬《詩經疑問》之後的原因，目的在補充《詩經疑問》，以供讀者多元解讀參考。此文並歸納趙惠《詩經》學觀點包括：表現出不偏頗於某家學派，採取兼容並收並多方批判的立場，重視《詩經》教化微意、沿襲樂理角度解釋、並以考證實據精神辨析禮制及歷史。這與同時代傾向於由理學範疇之解釋趨勢頗有不同，透過對趙惠《詩辨說》之研究，可了解元代書坊在刻印《詩經》參考文獻時存在有不偏向於獨尊某學某派的取向，對於建立元代《詩經》學發展面貌當有可裨補之處。

關鍵詞： 趙惠、詩辨說、詩經疑問、科舉文獻、元代詩經學

^{*} 臺灣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元代延祐二年（1315）開科設考後，坊間開始出現提供舉子參考之科舉文獻，這類文獻為符應舉業內容，往往依科考形式設計題目並指導作答方式。其中建安書林劉錦文曾刻朱倬（孟章，？-約1352）《詩經疑問》刊行，該書以問答方式寫成，劉錦文在為《詩經疑問》所撰之序文內提到其撰作目的：「《詩經疑問》，朱君孟章所擬以淑人者也。朱君以明經取科第，凡所辨難，誠足以發朱子之蘊，而無高叟之固。」¹《詩經疑問》乃為朱倬用以教學者，那麼便與科舉有關，劉錦文刻錄其書，蓋亦欲作為科舉參考文獻販售。不過他另外又選擇趙惠《詩辨說》一卷計28條說明文字作為《詩經疑問》之附錄，將二書合刊。這兩本書後為清代相關叢書收錄，遂流傳至今。元代《詩經》著述今存者不多，劉毓慶曾列出元人《詩經》學著作計77種，目前可見著述僅18種。²其中趙惠《詩辨說》雖僅有一卷傳世，但在元代所存不多的《詩經》學著作中亦得占一席之地。然由於其形式特殊，所傳又非完本，究竟其著作本身有無地位價值，在元代《詩經》學史上是否有相關影響？可再探討。因此本文擬擇趙惠《詩辨說》作為研究範圍，探求《詩辨說》何以附錄於《詩經疑問》之後的原因，並藉由其條文內容，分析《詩辨說》的詮釋說法，以期提供研究元代《詩經》學可供參考之線索。

二、《詩辨說》名稱及版本問題

趙惠生平事跡不詳，唯知乃宋宗室，納蘭成德（容若，1655-1685）云：「趙惠者，故宋宗室，舉進士。入元不仕，隱居豫章東湖。」³可知趙惠曾於宋末舉進士。入元後隱居，曾於鄉塾教授《四書》，著有《四書箋義》，曾翰序云：「先生之用力者二十年，然止欲課兒。」⁴《四書箋義》以朱《注》為底本，進行箋補，並論及古注部分，非僅朱學一系而已。趙惠另有諸經辨說，納蘭成德論其著述云：「於諸經皆有辨說，《詩》其一耳。」⁵《千

¹ [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影印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卷111，頁22上-22下。

² 劉毓慶：《歷代詩經著述考（先秦—元代）》（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343-389。

³ [元]朱倬：《詩經疑問》（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影印《通志堂經解》本），頁233。

⁴ [元]趙惠：《四書箋義》（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影印《宛委別藏》本），序，頁3下。

⁵ 朱倬：《詩經疑問》，同註3，頁233。

頃堂書目》則記趙惠有《五經辨疑》，⁶當即納蘭成德所指諸經之辨說。其中《詩辨說》今存一卷，明朱睦㮮（灌甫，1518-1587）《授經圖》稱其名為《詩辯疑》一卷，⁷焦竑（弱侯，1540-1620）《國史經籍志》則著錄為「趙德《詩辨疑》十卷」，⁸《千頃堂書目》亦題名為《詩辨疑》，著錄為七卷，並註另有十卷本。綜合諸家所稱，趙惠《詩辨說》在明代之前應是以《詩辨疑》為名。入清之後，朱彝尊（錫鬯，1629-1709）、納蘭成德始以《詩辨說》之名取代之。《經義考》引黃虞稷（俞邵，1629-1691）之言云：「《詩辨疑》本七卷。附錄朱氏《疑問》後者，其撮要也。」⁹然《江西通志》載：「趙德所著書，世所傳者惟《詩經辨說》一卷，附刻朱孟章《詩疑問》之後，林志以為《辨疑》者，譌。」¹⁰以為《詩辨說》與《詩辯疑》不同，此說非是，《詩辨說》即《詩辯疑》七卷本之撮要，明人皆謂之《詩辨疑》，故名稱當作《詩辨疑》為是。然今人已習慣稱《詩辨說》，姑且從之。

《詩辨說》目前可見最早刻本為元至正七年（1347）建安書林劉錦文所刻。劉錦文雖刻《詩辨說》，卻將之附錄於朱倬《詩經疑問》之後，此後如《通志堂經解》、《四庫全書》皆依此例，將二書合刊收錄。這種合刊方式，一直到清代咸豐蔣光煦（日甫，1813-1860）刻印《別下齋叢書》時，始將《詩辨說》單行刊印。光緒中，朱記榮（懋之，1836-1905）刻《槐廬叢書》，亦收有《詩辨說》單行本，其跋云：

《詩辨說》一卷，舊刻附在元人朱倬《詩疑問》後。國朝納喇氏刊《通志堂經解》時，祇刻《詩經疑問》七卷而不及此，以故世罕獲見。道光間海甯蔣氏刊《別下齋叢書》，始以此一卷附刻於後。自經兵燹，版已無存，傳本亦絕希矣。今陳丈桂廣以其篇帙過簡，尤易亡佚，因假錄其副，屬為校桀，存之以為說《詩》家取資焉。竊意說經諸書大都簡要者多得，繁蕪者多失，祇此一卷，於《詩》之大旨，疏證分明，讀《詩》者正不為無裨爾。¹¹

據其說，正式將《詩辨說》單獨刊印者始於《別下齋叢書》，但他說《通志堂經解》只收《詩經疑問》，未收《詩辨說》，則與事實不符。《通志堂經解》實仍以附錄形式將其收錄

⁶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卷3，頁87。

⁷ [明]朱睦㮮：《授經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叢書集成初編》據《惜陰軒叢書》本排印）卷4，頁81。

⁸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曼山館刊本），卷2，頁19上。

⁹ 朱彝尊：《經義考》，同註1，卷110，頁590。

¹⁰ [清]謝旻等修：《江西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67，頁45下。

¹¹ [元]趙惠：《詩辨說》（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清《槐廬叢書》本），頁14上。

於《詩經疑問》後，且納蘭成德〈朱孟章詩疑問序〉亦論及收錄趙惠之書：「今本七卷，末附南昌趙惠《詩辨說》一卷。」¹²並非如朱記榮所言只刻《詩經疑問》而已。

《詩辨說》長期與《詩經疑問》合刊，原本無可厚非，但卻有學者將兩書混淆，如黃中松（仲嚴）《詩疑辨證》便稱引朱倬之說：「〈地理志〉云：武王崩，三監叛，周公盡以其地封康叔……此說恐是。」¹³然此乃趙惠之說，非朱倬。又顧廣譽（維康，1799-1866）《學詩詳說》亦云：「朱氏倬亦謂如《志》之言，則康叔之初，已兼二國。此說是。」¹⁴同樣將趙惠植為朱倬。因此，將《詩辨說》自附錄中摘出單獨刊行，可算美事一樁，但《詩辨說》自獨立刊行之後，不知何故，竟遺漏附錄本最後兩條內容，《別下齋叢書》本、《槐廬叢書》本，皆未補入，因此在研究趙惠《詩辨說》時，仍須以合刊本為主要參考對象。

《詩辨說》以專題方式討論《詩經》相關議題，共計 28 條，目前也未能尋得其他條文。這 28 條內容，彼此之間並無緊密連結，較難見出其脈絡原則。所論主要涉及先秦《詩經》文本在流傳編集時所產生的問題，如討論孔子對《詩經》的態度，吳、楚、魯、宋無風詩的原因，三〈頌〉的章句及性質，《詩》篇名稱重覆的現象、〈國風〉詩篇的正變及次序關係以及《詩經》文本所顯示之禮制及歷史問題等。對於後世的爭議，如是否依〈詩序〉解《詩》及對朱子「淫奔詩」的看法，此書均未設有明確專題分析。

三、《詩辨說》綴補於《詩經疑問》之原因分析

附錄之《詩辨說》並非原本，乃由於書商重新採錄之故，劉錦文跋《詩經疑問》曾云：「復以豫章趙氏所編，頗采以附於後。其於四詩之旨，剖析殆無肯綮，明經之士必將有得於斯旨。」¹⁵據此，《詩辨說》原有趙惠所編本，「頗采」後始成為今附錄本形式。然劉錦文何以要把兩書合編？他推許趙書剖析《詩》旨，深入肯綮。但這未足以說明何以須與《詩經疑問》合刊，故《四書全書總目》推測云：「其書與倬書略相類，殆後人以倬忠烈，惠高隱，其人足以相配，故合而編之歟？」¹⁶四庫館臣懷疑朱倬與趙惠行跡有可互相襯補之處，遂予以合刊。但《新安文獻志》載朱倬為遂安縣尹，遇寇侵襲，曾於座旁書生為元臣，

¹² 朱倬：《詩經疑問》，同註 3，頁 233。

¹³ [清]黃中松：《詩疑辨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頁 1 上。

¹⁴ [清]顧廣譽：《學詩詳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續修四庫全書》據上海師大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年刻本影印），卷 3，頁 1 下。

¹⁵ 朱倬：《詩經疑問》，同註 3，頁 233。

¹⁶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6，頁 349。

死為元鬼之語，並赴水而死。¹⁷趙惠則為宋代宗室之後，隱居不仕，或有遺民情節。雖一為忠烈，一以高隱，但政治立場並不相同，劉氏儻於元代基於這種原因將之合刊，並不合理。且兩書合刊於至正七年，朱倬當時尚在人世，並未赴義，¹⁸又何來會將兩人以忠烈高隱相比附之舉，故《總目》之說當誤。劉毓慶認為這是因為：「朱倬自以趙氏書與己類，而撮其要附於己著之後者。」¹⁹認為是朱倬所撮，但無憑據。唐子恆則以為：「蓋因二書旨志、作法均相近，故合編以見其相互發明之義。」²⁰觀二書體例性質的確相近，但書坊多以營利為目的，若趙惠與朱倬僅以書籍內容性質相似，遂予以合刊，理由似乎不夠充足。

劉錦文到底為什麼要刪撮《詩辨說》附於朱倬書後？范邦甸（禹甫）《天一閣書目》提供一條線索：

附編一卷，豫章趙惠撰。劉錦文識云：右趙氏所編，凡七卷，此特四之一耳。是編專為《疑問》設，其餘汎論經旨，故不復錄。²¹

范邦甸所引劉錦文識說未見於至正刊本之中，不知其來源為何？不過他說《詩辨說》乃專門為《詩經疑問》設，說明二書合刊之緣由。《詩經疑問》全書七卷，計有 106 條疑問，然並非全部問句後皆有說解答案，且問題頗有重複者。大概朱書屬未完稿，抑或有所散失，此則不論。趙惠《詩辨說》則存有 28 條，條條問答形式齊全，未有缺漏者，且若將兩書互相對照，可以發現，《詩辨說》之內容與《詩經疑問》有互補作用，或為補充，或提出不同說法。試整理比較如下：

（一）補答《詩經疑問》未回應之問題

《詩經疑問》部分內容在闡述問題後，卻未解說，趙惠《詩辨說》則對這類問題有相關回應，舉例如下：

¹⁷ 《新安文獻志》載汪叡〈七哀辭〉記朱倬之死云：「壬辰秋，寇由開化趨遂安，吏卒逃散。孟章（朱倬）大書于坐曰：『生為大元臣，死為大元鬼。禍患從天來，不死復何以。』乃坐公所以待盡。寇以邑虛無人而焚之，火逮廡舍，乃赴水死。」見〔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49，頁 33 上。

¹⁸ 《新安文獻志》載朱倬於壬辰年赴義，壬辰為元至正十二年，較兩書合刊於至正七年為晚。

¹⁹ 劉毓慶：《歷代詩經著述考（先秦—元代）》，同註 2，頁 331。

²⁰ 夏傳才、董治安編：《詩經要籍提要》（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頁 123-124。

²¹ 〔清〕范邦甸：《天一閣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十三年（1808）揚州阮氏文選樓刊本），卷 1 之 2，頁 24 上。

1. 補答魯國何以有頌之提問

《詩經疑問》云：

〈魯頌〉四篇，皆羣臣頌禱之作，何以亦謂頌歟？魯以侯國而有頌，又何歟？²²

《詩辨說》云：

頌之為體，非徒天子用之，諸侯之臣子，凡所以說頌其國者，亦得而用之。僖公既沒，魯人述陳其功德以告于王，王命魯臣之能文者頌之。²³

按：《詩經疑問》指出〈魯頌〉為群臣頌禱之作，與〈周頌〉、〈商頌〉祝告神明之用途不同，何以亦稱為頌？另外，魯為侯國，何以有頌？《詩辨說》則有與之相應的內容。首先，趙惠以為頌可通用於天子、諸侯之間。其次，魯人為頌揚魯僖公之功德，乃奏請周天王同意，遂得以作頌稱之。故趙惠的說法可回應朱倬問題，收錄此則，便有解決朱書疑問的用意。

2. 補答〈殷武〉有楚號之提問

《詩經疑問》云：

〈殷武〉之詩曰：「奮伐荊楚」，又曰：「維女荊楚，居國南鄉」。按：周成王時，始封熊繹於荊。周惠王時，為魯僖公元年，始有楚號。商之高宗乃伐荊楚，何耶？（卷6，頁5下）

《詩辨說》云：

《史·楚世家》：「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故〈離騷〉云：「朕高陽之

²² [元]朱倬：《詩經疑問》（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中華再造善本》影印元至正七年（1347）建安書林劉錦文刻本），卷5，頁2上。本文此後凡引此版《詩經疑問》者，皆直接於引文末註明卷數頁碼，不再另外出註。

²³ [元]趙惠：《詩辨說》（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中華再造善本》影印元至正七年（1347）建安書林劉錦文刻本，附編於元·朱倬《詩經疑問》），頁4上。本文此後凡引此版《詩辨說》者，皆直接於引文末註明頁碼，不再另外出註。

苗裔兮。」至重黎，為高辛火正，謂之祝融，其後有陸終，生六子。其長曰昆吾、三曰彭祖。昆吾氏，夏之時嘗為侯伯，桀之時，湯滅之。彭祖氏，顓頊之玄孫，七百六十七歲而不衰，往流沙之西，非壽終也。殷之時，彭祖，殷之末世滅其國，以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周文王之時，有鬻熊子事文王，其曾孫熊繹，當成王之時，封於楚。今考殷之所伐荆楚，即昆吾是也。前詩言「韋顧既伐，昆吾夏桀」蓋可證矣。(頁13上-13下)

按：朱倬質疑楚先君熊繹始封於周成王之時，至魯僖公方有楚號，然何以〈商頌·殷武〉之詩已有「荆楚」之名？對此，《詩經疑問》有疑無答。趙惠則考察楚國世系，認為楚國於殷時有二支，一為昆吾，一為彭祖。因此選錄此則，有解答《詩經疑問》提問之意，但也可看出，趙惠與朱倬議題雖相同，重點仍有差異。朱倬意在提問何以殷商時會有荆楚之號，趙惠則在於釐清楚國世系於殷商時之脈絡。可見這只是刪錄者見其所論性質略有相近便收錄，基本上並不能視為朱倬問題的正確解答。

(二) 補充《詩經疑問》未盡完善之說法

《詩經疑問》雖以問答方式呈現，但部分解答可能未盡完善，故摘錄《詩辨疑》的內容，意在補充朱倬之說，舉例如下：

1. 補充朱倬論魯、宋無風之原因

《詩經疑問》云：

(問)《集傳》於〈國風〉之下曰：「風者，民俗歌謠之詩。諸侯采之以貢于天子。天子受而列之樂官。」則天下諸侯宜皆采詩以貢矣。而今《詩》止十五〈國風〉，其餘諸侯豈獨不采之以貢天子乎？微如曹、檜，且有《詩》矣；大如宋、魯，乃獨無《詩》乎？借曰：諸國有詩，夫子刪之。而夫子以前、季札所觀，亦止此數國，何以通其說乎？

(答)諸國無風，既無所攷，宋、魯無風，所以寵異之也。然《詩》經夫子刪定，後世無以議為也。(卷1，頁7下)

《詩辨說》云：

先儒以為時王褒周公之後，比於先代。宋，王者之後，時王所客，巡守述職，不陳其詩，理或然也。或又謂夫子有所諱而削之，則左氏所記，當時列國大夫賦詩，及吳季札觀周樂，皆無曰魯風者，其說不得通矣。

又濮氏曰：魯無變風，不知如〈敝笱〉、〈載馳〉、〈猗嗟〉諸詩，夫子竄之而繫於齊矣。（頁4上-4下）

按：朱倬以「寵異」解釋宋、魯無風之原因，何謂「寵異」？《詩經疑問》另有云：「杞、宋無風，皆先代之後，巡狩不陳其詩者也。」（卷2，頁5上）朱倬認為宋國無風，乃因其為殷商之後，故給予特殊優待，但未論及魯國無風的問題。另外朱倬對於疑問中提及宋、魯無風可能是孔子所刪的說法，卻以《詩》既經孔子刪定，則不須多議，敷衍帶過。趙惠基本認同魯、宋地位特殊，故不須陳詩的理由，他並補充魯國大概是因為乃周公之後，比於先代，亦得以免於陳詩。此外，趙惠又補充對孔子刪魯、宋風詩之否定意見，強調《左傳》所載，未見兩國之詩，可證本無其詩。然趙惠又引《群書考索》孔子將魯變〈風〉編入〈齊詩〉中的說法，顯示趙惠對此問題亦無把握，遂採姑存異說的方式。

2.補充〈周南〉未有周公之詩的原因

《詩經疑問》云：

（問）〈周南〉、〈召南〉，周、召二公之采地也。〈召南〉有召公之詩，〈周南〉何以無周公之詩歟？

（答）〈周南〉皆述后妃之事，而本於文王身脩家齊之功，故為正始之道、王化之基。周公之詩，宜難廁於其間也。（卷1，頁8上）

《詩辨說》云：

周公在內，而近於文王，雖有德而不見，則其詩不作。召公在外，遠於文王，功業明著，則詩作於下，此理之甚著明者也。（頁3上）

按：朱倬疑〈周南〉既繫周公之名，何以卻無周公之詩？而〈召南〉便有召公之詩？朱倬

以文王功德顯著，以致周公之詩無法編入其中。趙惠則引呂祖謙（伯恭，1137-1181）之說，認為周公因近於文王，即使有德，亦遮掩在文王之下，故無其詩。召公處外，離文王較遠，功業著明，故得以受到歌詠。選編此則，可補充朱倬之說。

3.補充《詩》中有重覆語句之原因

《詩經疑問》云：

（問）《詩》言「緝熙」者凡四。「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維清緝熙，文王之典」、「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於緝熙，單厥心」，文王、成王聖賢之等不同矣，而皆以緝熙言之，何歟？

（答）有聖人之學，有賢人之學。於緝熙敬止，美文王之能緝熙聖人之學也。緝熙文典，言後人之不可不緝熙也。緝熙光明，賢人希聖之學也。於緝熙，美武王之能緝熙也。（卷4，頁2上）

《詩辨說》云：

其篇名之同者，其詩之義，類皆相似，何耶？項氏詩說云：作詩者多用舊題，而自述己意，如樂府家「飲馬長城窟」、「日出東南隅」之類，非真有取於馬與日也，特取其音節而為詩耳。愚按：晦翁所謂，變風變雅者，變用其腔調，即此意也。楊柳枝曲，每句皆足以楊柳枝，竹枝詞每句皆和以竹枝，初不於柳與竹取興也。王國風以「揚之水，不流束薪」，賦戍申之勞，鄭國風以「揚之水，不流束薪」，賦兄弟之鮮，作者本此二句，以為逐章之引。而說《詩》者乃欲即二句以釋戍役之情，見兄弟之義，不亦陋乎！審是，則篇題之重複者，間有謂而然也。如〈邶·谷風〉之棄妻，〈小弁〉之放子，皆有无逝我梁以下四語，此亦古之遺言。（頁5上-5下）

按：朱倬討論《詩經》相同語句之現象，除此則外，尚有論「奄有四方」及論「豈弟君子」（此條有題無說）。朱倬雖指出存有這種現象，但他僅從各篇文意論述，並未分析相同句出現的原因。《詩辨說》則認為相同句所以重覆出現，乃皆古之舊題或遺言，為詩人所襲用，其說亦可補充朱倬。

4. 補充吳、楚無風之說法

《詩經疑問》云：

（問）秦、楚皆遠方之國，而吳則秦伯仲雍之後也。秦有風矣，而吳、楚無風，何歟？

（答）秦居西周之舊都，是以有風。吳、楚居南方之遠國，斷髮文身之俗，僭王猾夏之邦，是以無風歟？（頁5上-5下）

《詩辨說》云：

陳諸侯之詩者，將以知其缺矣，省方設教為陟降也，時徐及吳、楚僭號稱王，丕承天子威令，則不可黜陟，今棄其詩，夷狄之也。（頁2下-3上）

按：朱倬以為吳、楚無風，是因為地處偏遠，文明落後，且僭越稱王。趙惠所論大致相同，不過又補充徐國亦曾僭號稱王，放棄其詩，乃鄙其為夷狄的作法。

（三）提供不同於《詩經疑問》之答案

朱倬對於提問雖多有回應，但有些解答未必令人滿意，《詩辨說》則提供另一種意見，舉例如下：

1. 提出與〈邶〉、〈鄘〉先〈衛〉為著衛首亂之不同說法

《詩經疑問》云：

（問）邶、鄘入衛，詩皆為衛而作，何以猶存邶鄘之名？

（答）十五〈國風〉之次第，孔氏謂舊無明說。當依程氏之說答之。衛首滅邶、鄘，故邶、鄘之詩皆為衛作，而猶存邶、鄘之名者，不與衛之滅國也。……及乎周道衰，政教失，風遂變矣。於是諸侯擅相侵伐。衛首并邶、鄘之地，故為變〈風〉之首。推其本則王道失，上下亂，〈風〉遂變矣。言其跡則相吞滅，

而後王道絕，衛首惡也。(頁1上-2上)

《詩辨說》云：

〈邶詩〉首〈柏舟〉、〈綠衣〉，皆以嫡妾易位；而終之以〈新臺〉、〈二子乘舟〉，則倫類之變極矣。……項安世曰：「《詩》首二〈南〉，次以〈邶〉、〈鄘〉、〈衛〉，亂生於衽席，二〈南〉之反也。」然〈衛詩〉十篇，首之以衛武公〈淇奧〉之美，則異於〈邶〉、〈鄘〉矣。其間僅有「氓之蚩蚩」、「有狐綏綏」為刺淫之詩，此其所以居〈邶〉、〈鄘〉之末。或謂衛兼邶鄘，而滅人之國，聖人筆其罪，以刑萬世。次之二〈南〉，著善以明惡也。……〈地理志〉云：「武王崩，三監叛，周公盡以其地封康叔，遷邶鄘之民於洛邑。」如〈志〉之言，則康叔之初已兼二國矣。此說恐是。……如果以衛有兼國之罪，胡不首衛而反首邶鄘乎？況其說於二〈南〉無所繫乎，獨項氏之言為得其旨矣。(頁6下-7下)

按：朱倬接受程頤之說，認為〈邶〉、〈鄘〉之所以先於〈衛〉的原因，是不認可衛國滅他人之國的行為，強調〈衛〉為變〈風〉之首惡。但趙惠以為〈邶〉、〈鄘〉之詩，乃倫類之變極，而〈衛風〉中卻存有美詩，性質不同，由〈邶〉、〈鄘〉而〈衛〉，代表亂生於〈邶〉、〈鄘〉，至於〈衛〉則略有返美之德。他又引《漢書·地理志》所載，以為邶、鄘二國入衛乃周公所遷，非是衛國併吞其地，如此便等於否定以衛國併吞邶、鄘，著其惡的解釋。

2. 提出不同於孔子以《春秋》筆法著錄〈魯頌〉之說法

《詩經疑問》云：

(問) 魯之有頌，本非禮矣。魯祖周公，禮之宜也。今〈閟宮〉一詩，上紀姜嫄、后稷、大王、文、武之事，且以皇皇后帝、皇祖后稷郊祀配天之禮，堂堂言之，禮歟？夫子刪《詩》而在所不去，豈作《春秋》之意歟？

(答) 詩人之論，自源徂流，故雖頌魯僖，而上及乎后稷、大王、文、武、周公之事，明其原本之所自出也。因成王賜周公以天子禮樂，故遂以夏正孟春郊祀上帝，而以后稷配之，然非禮矣。魯人據其實而頌之，夫子因其舊而存之，豈非《春秋》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之義歟！(卷6，頁2上)

《詩辨說》云：

魯僭天子之樂久矣，於是乎有頌以為廟樂，其後又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孔子既錄〈魯頌〉，同之三王之後，著為後王之義，使後人監視三代成法，其法莫大乎是，此聖人之深意也。（頁3上-3下）

按：朱倬以為魯國可行天子禮樂，乃因成王賞賜，故可有頌，但魯國卻於郊祀之時，以后稷配上帝，此則非魯國可用之禮儀。孔子未刪〈魯頌〉乃《春秋》筆法，意謂魯國雖可用天子禮樂，卻連祭祀禮儀一併僭越。趙惠則直言魯國僭用天子禮樂，選錄此則等於不認同成王賜用之說。不過趙惠認為孔子未刪〈魯頌〉並非《春秋》著惡筆法，他以為孔子選錄〈魯頌〉，是因魯國存有先王禮樂教化遺意，著錄其詩，可提供後人窺探三代成法之途徑。

由上分析可知，劉錦文將二書視為一互補整體，目的或許可能與科舉有關，乃提供學子參考所用。元代科舉考試出題方式採「經義」及「經疑」之法，以經義方式出題者，乃直接列舉出某句或某段經文作為考題，令應試者就此闡述申論。而採經疑出題者則以問題為主，《四庫全書總目》歸納《四書》經疑的出題方式為：「似異而實同，或似同而實異，或闡義理，或用考證。」²⁴那麼《詩經疑問》列舉問題的方式，可能是為經疑類型而設，惟此非本文所預設解決問題，僅提出可能性，以待後續研究。然劉錦文刊刻之時，蓋因《詩經疑問》有關，遂再採錄趙惠《詩辨說》說法，撮出一卷附錄，其綴補標準是可對《詩經疑問》有所補充者，目的也是在提供讀者更多樣的解釋。

四、《詩辨說》之詮釋要點

現存一卷本《詩辨說》明顯是針對《詩經疑問》進行綴補，趙惠是先另有一完書，才被劉錦文撮取要點作為《詩經疑問》之補充。劉錦文又指其他觀點都是泛論經旨，則一卷本當可視為趙惠較精華之說。由此入手，雖未能窺全貌，但論其梗概應不至於相差太遠，以下試就趙惠《詩經》學觀點析論之。

（一）重視《詩經》教化意涵之闡述

²⁴ 紀昀：《四庫全書總目》，同註16，卷36，頁7上-7下。

《詩辨說》集中討論先秦《詩經》產生流傳及編輯等層面問題，趙惠則秉持對孔子的高度推崇，承認《詩經》經孔子刪編，且賦予其深刻意涵，這可表現為下列幾點：

1. 繼承傳統重視二〈南〉德化教育的觀點

趙惠認為詩有其理，並於天地產生時便已具此理，他說：「自有天地，有萬物，而詩之理已具。」（頁1下）詩之理為何？趙惠雖未明說，但他強調「文至周而大備，故詩之詠歌，於斯為盛。」（頁4上）那麼詩之歌詠，乃反映人文現象。人文者，即指情性，《四書箋義》箋朱子「詩本情性」引翼奉之言云：「詩之為學，情性而已。」²⁵又引文中子云：「詩者，民之情性也。情性能亡乎？」²⁶宋代理學高舉情性範疇，對趙惠亦有影響，他將理與情性結合，闡述詩之性質，認為詩之理本與天地同源，並能藉由人民情性反映顯現。他並進一步從教化問題發揮，認為周代人文尤其薈萃，故詩歌特別興盛，趙惠雖概括整個周朝，但他其實是特別指向於二〈南〉時代而言。〈詩序〉以二〈南〉為風化之本，朱子更將二〈南〉視為文王藉修齊治平推展，人民受感化反映情性之作。趙惠接受歷來對二〈南〉極度重視的傳統，將二〈南〉視作德化流行之反映，其云：「二〈南〉之詩，皆文武盛時，德化深入於人心，而見之歌詠者，無非禮義之正。」（頁1上）認為二〈南〉之詩乃文武盛時，德化教育流行，人民反映形諸歌詠，一切皆合乎禮義。

朱子將二〈南〉詩篇依文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進程分類，趙惠雖未有細緻探討，但他仍接受朱子視其為修身、齊家之本的觀點，由之可達致治國平天下的理想，故又為王化之基。他說：

孔子刪《詩》，冠之篇首，所以正始，基王化，故嘗喟然歎曰：「〈周南〉、〈召南〉，其周道之所以盛也。」是豈十三國之所可例論哉！故先儒云：「《詩》之首二〈南〉，猶《易》之首〈乾〉、〈坤〉，《書》之首〈典〉、〈謨〉。」觀此則可見矣。蓋二〈南〉者，脩齊之本，而脩齊又平治之本。夫子舉其要以教人，本末先後，固自有序。（頁1上-1下）

趙惠融合孔子及朱子之說，認為二〈南〉既被孔子標舉為學《詩》首要途徑，讀者便應由此而入，依朱子本末先後之序，套入修齊治平之歷程，由此奠定王化之基礎，而這仍是受傳統影響思想的見解。

²⁵ 趙惠：《四書箋義》，同註4，頁124。

²⁶ 同前註。

2. 反對正變說而突出〈國風〉編次之教化意涵

趙惠推崇二〈南〉，承認其情性純正之重要價值。除二〈南〉外，趙惠對十三〈國風〉的編序，亦由倫教意義解釋。十三〈國風〉向來被視為變〈風〉，是政治衰微、道德淪喪的反映作品，然趙惠明確否定正變之說，他說：

〈風〉、〈雅〉，古詩之體，或美或刺，辭有美惡，而體則一而已矣。謂二〈南〉多美，而列國多刺，則可矣。謂〈風〉有正變，則不可也。既謂之變〈風〉，而又以〈淇奥〉美衛武，〈緇衣〉美鄭武，〈小戎〉美秦襄之類，皆稱其功德，何也？且謂變〈風〉、變〈雅〉之作，由禮義廢，政教失，作者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若鄭、衛二公之德，豈亦有此乎？（頁6上-6下）

趙惠批評〈詩序〉正變之說，認為十三國詩中亦有反映政治之美詩。傳統正變之分，主要區別在於王者是否能夠施行德化政治。以朱子為例，他認為文武及周初乃王道政治實施之時代，故產生二〈南〉、〈周頌〉及正〈大雅〉等美詩。夷、厲以下，王道衰微，政治黑暗，人民情性始變，於是產生大量變《詩》。但朱子鑒於〈國風〉中仍存有頌美執政者的詩歌，遂認為在變〈風〉亦可存有美詩，他甚至批評〈詩序〉陳古刺今的說法。《詩序辨說》云：

又其為說，必使《詩》無一篇不為美刺時君國政而作，固已不切於情性之自然，而又拘於時世之先後，其或書傳所載當此一時偶無賢君美諡，則雖有辭之美者，亦例以為陳古而刺今。是使讀者疑於當時之人絕無善則稱君，過則稱己之意。而一不得志，則扼腕切齒，嘻笑冷語以愬其上者，所在而成羣，是其輕躁險薄，尤有害於溫柔敦厚之教，故予不可以不辨。²⁷

朱子雖欲辨〈詩序〉之非，仍未擺脫正變之分。趙惠則在朱子基礎上，駁斥正變之說，指出衛武公等人皆是具功德的優秀領導者，並不符合〈詩序〉「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的預設背景。對於十三〈國風〉，不應簡單稱其為變，必須在多刺的現象背後，見其仍可稱美之處。

趙惠反對正變之分，表現於其解釋途徑，特別突顯在對於〈邶〉、〈鄘〉、〈衛〉三詩次序之判定，以及對〈邶風〉處〈風〉、〈雅〉之間的看法。趙惠說：

²⁷ [宋]朱熹：《詩序辨說》，收入朱傑人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361。

〈邶詩〉首〈柏舟〉、〈綠衣〉，皆以嫡妾易位；而終之以〈新臺〉、〈二子乘舟〉，則倫類之變極矣。〈鄘詩·柏舟〉之次，則〈牆有茨〉之言，誠有不可道者。〈邶〉、〈鄘〉凡二十七篇，而淫亂之詩大半。項安世曰：「《詩》首二〈南〉，次以〈邶〉、〈鄘〉、〈衛〉，亂生於衽席，二〈南〉之反也。」然〈衛詩〉十篇，首之以衛武公〈淇奧〉之美，則異於〈邶〉、〈鄘〉矣。其間僅有「氓之蚩蚩」、「有狐綏綏」為刺淫之詩，此其所以居〈邶〉、〈鄘〉之末。（頁6下-7上）

關於〈邶〉、〈鄘〉、〈衛〉之次序，歷來亦多有論者。《毛詩正義》云：「編篇之意，或以事義相類，或以先後相次，〈序〉、《注》無其明說，難以言之。」²⁸不敢作出論斷。朱子亦云：「其詩皆為衛事，而猶繫其故國之名，則不可曉。」²⁹亦以不可曉為說。然趙惠所引諸說，卻有指〈邶〉、〈鄘〉先〈衛〉，是孔子為著明衛併吞邶、鄘二國之惡行：「或謂衛兼邶鄘，而滅人之國，聖人筆其罪，以刑萬世。次之二〈南〉，著善以明惡也。」（頁7上）然趙惠並不接受這種看法，他認為〈邶〉、〈鄘〉多淫亂之詩，相較於二〈南〉正家之本的性質，〈邶〉、〈鄘〉兩組詩則與之相反，代表亂自衽席而生，為倫類之變，可作為二〈南〉正家之反面對照。然〈衛風〉卻以稱頌衛武公德行之〈淇奧〉為首，象徵衛國在歷經大亂之後，藉由衛武公之收拾，已漸有返美之德，那麼〈邶〉、〈鄘〉、〈衛〉三詩次序便有教化意義，是在亂極之後，逐漸邁向復興治理。在這種思維之下，趙惠提出〈王〉次〈衛〉的原因為：「衛有狄人之難，未幾復振；周有犬戎之禍，遂致陵夷。〈王〉之次〈衛〉，其以此歟？」（頁12下）衛經大亂，能得復興，代表〈邶〉、〈鄘〉、〈衛〉由亂而治的逐步進程。但周朝經歷犬戎之禍，雖得平王繼承，國勢大不如前，王室衰微，諸侯放恣，與衛武公之復興截然不同。因此，依趙惠之意，〈邶〉、〈鄘〉為二〈南〉之對照組，表現無法修身齊家所導致的嚴重後果；〈衛〉詩則能重新張揚德行，復興政治；但〈王風〉又是〈衛風〉的對照，代表無法修身齊家，而致衰微的結局。

趙惠另論及〈豳風〉的次序及正變問題。〈豳風〉歷來被視為周公之詩，然周公乃聖人，何以其詩會被列入變〈風〉？朱子引王通（仲淹，584-617）之說解釋：

程元問於文中子曰：「敢問〈豳風〉，何風也？」曰：「變〈風〉也。」元曰：「周公之際亦有變〈風〉乎？」曰：「君臣相誚，其能正乎？成王終疑周公，則風

²⁸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大化書局，1989，影印清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卷2之1，頁5上。

²⁹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影印宋刻本），卷2，頁1下。

遂變矣。非周公至誠，其孰卒正之哉？」元曰：「居變〈風〉之末，何也？」曰：「夷王以下，變〈風〉不復正矣。夫子蓋傷之也，故終之以〈豳風〉，言變之可正也。惟周公能之，故係之以正。變而克正，危而克扶，始終不失其本，其惟周公乎！係之〈豳〉，遠矣哉！」³⁰

王通承認〈豳詩〉為變〈風〉，朱子引其說而不駁，當亦認同其旨。但趙惠對於王通列〈豳詩〉為變〈風〉則不以為然，他說：

成王聖主，周公聖臣，而〈豳詩〉猶曰〈風〉之變，則其正者又誰當之？文中子亦以〈豳〉為變〈風〉，……以王通之才，而惑於〈詩序〉，《詩》義豈復存哉？（頁6下）

趙惠批評王通之說，認為這是受〈詩序〉正變影響所作出之論斷。他以為周公、成王皆為聖人，若將其詩稱為變〈風〉，實為不倫。趙惠不信正變之分，因此否定從變〈風〉角度來看待〈豳詩〉。他認為〈豳詩〉為周公之詩，自有深刻意涵，不可因其處於〈國風〉之末，便強斷其為變〈風〉。至於〈豳詩〉處於〈風〉、〈雅〉之際，究竟有何深意？趙惠補充云：

孔氏曰：「豳者，周公之事。欲尊周公，使尊一國，故次於眾國之後，〈小雅〉之前，欲兼其上下之美，非諸國之例也。」林曰：「凡《詩》之體，土風之謂風，朝廷之詩謂之雅，宗廟祝頌之詩謂之頌，諸詩各具一體，故皆以先後為次。惟豳兼有風雅之志，以為風則其辭作於朝，係於政事；以為雅，則又記土風焉。故列於風雅之間，明其不純於風，而又不可以為雅也。」項平庵曰：「亂極而思治，則必有救亂者出焉，故次之以豳。豳，周公救亂之詩也。救亂則反之正矣。故以豳為變之終，雅之始云。」（頁7下-8上）

趙惠所引三人分別為孔穎達（衡遠，574-648）、項安世（平甫，1129-1208），林氏則不知何人。孔穎達認為將〈豳風〉置於〈國風〉之末，〈小雅〉之前，是欲推尊周公，使其兼有上下之美。林氏則以為〈豳風〉兼有風、雅二體，故置於〈風〉、〈雅〉之間。項安世則以為〈豳風〉為周公救亂之詩，將〈豳風〉置於〈國風〉之末，有終結變局，開啟雅正之意。趙惠對此三說並未作出評論，那麼他應該皆認同之。總之，趙惠大概以為〈豳風〉既

³⁰ 同前註，卷8，頁19上-19下。

為周公之詩，周公乃是聖人，便不可視其為變〈風〉。將〈豳〉置於〈風〉詩之末，〈雅〉詩之前，無論就地位、體裁及意義而言，皆有其特殊之處。

3.以《春秋》大義進退夷狄

宋遺民入元之後，其遺民情節除表現於出處問題上，在詮釋經典時，對於中國與夷狄之關係亦往往有借題發揮的傾向。趙惠為宋宗室，宋元易鼎後，隱居不仕，是否忠於故國，具有遺民情節，由於文獻不足，難以確認。不過考察其《詩》說觀點，則可以在其對於吳、楚何以無風的見解上略見一二。《詩辨說》云：

或謂《春秋》外楚，且《詩》云：「蠢爾蠻荆，大邦為讎。」〈魯頌〉曰：「荆舒是懲」，〈殷頌〉曰：「奮伐荆楚」之類，皆見於《詩》，則楚雖有詩，聖人必刪之矣。（頁2下）

趙惠認為由《詩經》文本屢稱荆楚為寇讎的現象來看，即使有詩，孔子亦必刪之。但趙惠之意非謂楚詩乃孔子所刪，他認為這是在《詩經》初編輯時便因楚國僭號稱王，遂棄其詩。《詩辨說》又云：

時徐及吳、楚，僭號稱王，丕承天子威令，則不可黜陟。今棄其詩，夷狄之也。吳、楚僭王，《春秋》多有其事。徐亦僭者，〈檀弓〉云：「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其辭云：『昔我先君駒王。』」是其亦僭稱王也。（頁2下-3上）

吳、楚、徐等國皆曾僭越稱王，因此編者便刻意放棄這些詩歌，表示將之視為等同夷狄之蠻族，是精神上的一種責罰。

不過，趙惠吸納《春秋》夷狄進化的思維，認為夷狄若嚮慕中國，實行禮義，亦可褒揚進之，於是他將楚詩與二〈南〉連結。《詩辨說》云：

楚之封域，正在江、漢、汝、沱之間，以〈漢廣〉、〈汝墳〉、〈江有汜〉數詩觀之，其民被文王之化，得於耳濡目染者有素，而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則其詩亦楚之詩也。然聖人以歸之周公召公，其意深矣。逮楚懷王之時，〈離騷〉作，而楚之為楚可知，古詩之體變矣！（頁2上-2下）

《詩經》雖未採楚風，但趙惠認為就地域而言，江、漢之詩，應屬於楚詩範圍。其時文王教化流行，及於南國，故即使地處楚國，依舊得以耳濡目染，受流風善政感化。因此聖人把二〈南〉歸於周召有其深意。朱子將《大學》八條目後半部推展於天下的過程納入二〈南〉的系統中，〈漢廣〉、〈汝墳〉、〈江有汜〉正屬於平天下之層面，因此歸於聖人之教，亦謂突顯文王之化能化及天下，即使如荆楚等蠻夷之國，亦可化身為教化之典範，如此夷狄便存有進化之可能。

（二）折衷諸家，兼容並蓄，且具批判精神

元代《詩經》學向來被視為朱子之附庸，說解多不出《詩集傳》，然元代《詩經》學雖籠罩於朱《傳》典範之下，但不代表他們亦步亦趨，唯朱子是從。張宏生便指出元人《詩經》學開拓的三點方向：「以朱學為主線，進一步折衷各家學說」、「對朱《傳》加以糾偏正訛」、「對朱《傳》的未盡之意更作闡述和引申」。³¹可見元人在朱《傳》的基礎上，亦進行自己意見的發揮及補充，並非全然不敢違背。《詩辨說》在詮釋立場上，即把朱子詮釋置於重點，再融會各家說法，提出自己見解，以下試依趙惠對〈詩序〉、《詩集傳》及各家《詩》說之接受與批評態度論述之：

1. 大致依〈詩序〉解釋詩旨，但亦有批評

〈詩序〉是朱《傳》之前說《詩》的重要標準，朱子雖不採其說，打擊〈詩序〉權威，但影響力仍難以根除。〈詩序〉舊分〈大序〉及〈小序〉，各家所指不同，朱子則將〈關雎〉之序離析為二，自「詩者，志之所之也」至「詩之至也」謂之〈大序〉，「〈關雎〉，后妃之德也」至「〈關雎〉之義也」以及各篇序文，統稱為〈小序〉。趙惠雖未知是否接納朱子的分類方法，但借用朱子的定義範圍分析趙惠之《詩》說，可以發現，他對〈大序〉說法多不認同，對於〈小序〉則較為持平，未見反對之說，這與朱子的態度正好相反。

〈大序〉正變之說乃以政治情勢區別的分類方法，凡變之所屬，皆為時代衰微之詩。〈大序〉簡單地將時代與政治連結，認為變《詩》皆為國史為諷上或懷舊而作。然趙惠否定正變之分，他認為變〈風〉中依舊存在頌美當代君主之詩，並非〈大序〉所言皆為傷人倫廢、哀刑政苛的內容，這是他對〈大序〉的第一點批評。

³¹ 張宏生：〈元代《詩經》學初論〉，收入楊晉龍編：《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頁 12-15。

另外，關於二〈雅〉的分類，〈大序〉以政之大小區分，朱子則云：「〈小雅〉皆王政之小事，〈大雅〉則言王政之大體也。」政治之事，何者謂大？何者謂小？本難有標準而論，故趙惠不以為然，他說：

既以政之小為〈小雅〉，政之大為〈大雅〉，而〈雅〉又有變，何其說之多歟？今其〈序〉以〈小雅〉為刺幽王，〈大雅〉為刺厲王，犬戎之禍，西周以亡，則幽王之失，獨為小乎？宣王中興，南征北戎，而〈六月〉、〈車攻〉之作，猶為政之小，則大者其誰當之。（頁6下）

趙惠觀點乃受鄭樵（漁仲，1104-1162）啟發。鄭樵云：

二〈雅〉之作，皆紀朝廷之事，無有區別，而所謂大小者，序者曰：「政有大小，故謂之〈大雅〉、〈小雅〉。」然則〈小雅〉以〈蓼蕭〉為澤及四海，以〈湛露〉為□諸侯，以〈六月〉、〈采芑〉為北伐南征，皆謂政之小者。如此，不知〈常武〉之征伐，何以大于〈六月〉？〈卷阿〉之求賢何以大于〈鹿鳴〉乎？³²

鄭樵指出，〈小雅·六月〉、〈采芑〉與〈大雅·常武〉皆為戰伐之詩，何以一者謂大？一者謂小？〈大雅·卷阿〉為求賢之詩，與〈小雅·鹿鳴〉宴群臣嘉賓，又該如何畫分大小？趙惠便在鄭樵基礎上，更提出〈小雅〉多刺幽王，〈大雅〉多刺厲王，然幽王暗亂，導致西周滅亡，其過極大，何以僅入〈小雅〉？總之，趙惠反對以政事大小劃分二〈雅〉的方式。那麼趙惠對於該如何分別二〈雅〉，是否有所主張？他雖無明說，但仍有線索可尋。《詩辨說》云：「今古之樂，雅鄭雖不同，然題自記其聲，而詞自述其意，題與辭不相干，至今然也。」（頁5下）如此看來，趙惠大概認為〈大雅〉、〈小雅〉乃樂調之總名，與其內容不必相應，這其實也是鄭樵及朱子以音律區分的延伸。

《詩辨說》並未明確探討是否採用〈小序〉解釋的問題，但他在論王通以〈豳〉為變〈風〉時曾說：「以王通之才，而惑於〈詩序〉，《詩》義豈復存哉！」（頁6下）言下之意，趙惠對〈詩序〉似不認同。但這可能只是針對王通論〈豳風〉的問題而發。他在討論第十二則「詩篇名重者九篇」時，列舉二十一篇詩，並於其下註明此詩之大旨，可由此評斷趙惠對〈詩序〉的接受程度。其說如下：

³² [宋]鄭樵：《六經奧論》（臺北：臺北市閩南同鄉會，1976，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舊抄本影印），卷3，頁109。

〈柏舟〉〈邶〉，言仁人不（疑衍）不遇。〈柏舟〉〈鄘〉，共姜自誓誓（疑衍）。
 〈谷風〉〈邶〉，刺夫婦失道也。〈谷風〉〈小雅〉，脉（刺）友道絕也。
 〈叔于田〉〈鄭〉，刺莊公。〈大叔于田〉〈鄭〉，刺莊公。
 〈揚之水〉〈王風〉，刺平王。〈揚之水〉〈鄭〉，閔无臣也。〈揚之水〉〈唐〉，刺
 晉昭公也。
 〈羔裘〉〈鄭〉，刺朝也。〈羔裘〉〈唐〉，刺時也。〈羔裘〉〈檜〉，大夫以道去其
 君也。
 〈甫田〉〈齊〉，刺襄公也。〈甫田〉〈小雅〉，刺幽王也。
 〈杖杜〉〈唐〉，刺時也。〈有杖之杜〉〈唐〉，刺晉武。〈杖杜〉〈小雅〉，勞還率
 也。
 〈無衣〉〈唐〉，刺晉武公。〈無衣〉〈秦〉，刺用兵也。
 〈白華〉〈小雅〉，孝子潔白也。〈白華〉〈小雅〉，刺幽王也。（頁4下-5上）

篇名後文字乃趙惠自註，依〈詩序〉並截取部分文字立說，如〈小雅·谷風·序〉云：「刺
 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絕焉。」³³趙惠則只引「刺友道絕也」為說。又如〈檜·羔裘·
 序〉云：「大夫以道去其君也。國小而迫，君不用道，好絜其衣服，逍遙遊燕，而不能自
 強於政治，故作是詩也。」³⁴趙惠則只取首句之說。趙惠雖看似依〈小序〉為說，但在實
 際分析時，卻又取朱子之說，如他說：「〈邶·柏舟〉，朱子以為婦人不得於其夫者之作。〈鄘·
 柏舟〉，則婦人喪夫而守義者。」（頁5上）趙惠此論議題為：凡詩篇名相同者，其意旨亦
 多有相關。但若依〈小序〉之說將〈邶風·柏舟〉定義為仁人不遇之詩，便與〈鄘風·柏
 舟〉共姜喪夫欲守義之說不甚相似，於是他為配合論旨，便取朱子之說。但其後〈王風〉、
 〈鄭風〉之〈揚之水〉，〈邶風〉、〈小雅〉之〈谷風〉，〈鄭風〉、〈唐風〉、〈檜風〉之〈羔裘〉，
 卻又以〈小序〉為準，不取朱子之說。雖然趙惠是為了證成其論點，兼採兩家說法，但從
 其論述內容來看，他可算是以〈小序〉對《詩》旨的詮釋為基本方向，大致上是依〈詩序〉
 之說詮釋詩篇。

2. 不專主某家注解，各有批評與接受

元代《詩經》科舉程式除採朱學外，亦可兼用古注疏，故趙惠對二者皆有論及，古注
 疏方面則以鄭玄（康成，127-200）及孔穎達之說較多。

³³ 孔穎達：《毛詩注疏》，同註28，卷13之1，頁1上。

³⁴ 同前註，卷7之2，頁2下。

趙惠論正變之分時，曾批評鄭玄及王通之主張。他說：

文中子亦以〈豳〉為變〈風〉，鄭以〈六月〉至〈何草不黃〉為〈小雅〉之變。
〈民勞〉至〈召旻〉為〈大雅〉之變。鄭氏不足責也，以王通之才，而惑於〈詩
序〉，《詩》義豈復存哉？（頁 6 下）

所謂鄭氏不足責，應與對王通的批評相同，乃指鄭玄盲目依附〈詩序〉立說的態度。另外在討論清廟之制時，趙惠曾云：「夫調明堂、清廟、路寢同制者，《周書》之說，鄭氏注《禮》用之，蔡邕和之。王肅諸儒已嘗議其非矣。」（頁 11 上）鄭玄雖精於禮學，但趙惠並不認同以明堂、清廟、路寢為同制之說，傾向王肅（子雍，195-256）之說。

趙惠亦似較貶抑鄭玄，但亦有採其說者。《詩辨說》曾論靈臺與辟雍是否同一處，趙惠認為兩處位置相近，並非同一處所。但漢代諸儒多認為靈臺即辟雍。許慎（叔重，約 58-147）《五經異義》有引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雍之靈沼，謂之辟廱。」³⁵另外盧植、蔡邕、穎子容等皆認為靈臺即辟雍。但今本《左傳》並無這段文字，許慎自己也說左氏無明文。鄭玄則獨排眾議，認為二處非一，《駁五經異義》云：「辟廱及三靈皆同處在郊矣。……雖然於郊，差近之耳。」³⁶鄭玄以為靈臺、辟雍同處於郊，但實為異所。趙惠雖未明確引述鄭玄之說，但他引鄭《箋》「文王作靈臺而知人之歸附，作靈沼、靈囿而知鳥獸之得其所，以為聲音之道與政通，故合樂而詳之」（頁 9 上）的文字，來論證文王作靈臺、靈囿之後，再至辟雍合樂。接受鄭玄二處有別之說，可見他對鄭玄的態度還算持平。

趙惠對孔穎達《毛詩正義》則多有引用，如論〈豳〉之次序便云：「孔氏曰：豳者，周公之事。欲尊周公，使尊一國，故次於眾國之後，〈小雅〉之前。欲兼其上下之美，非諸國之例也。」（頁 7 下）採用其說以設定〈豳詩〉的特殊地位。又論五帝之制云：「孔穎達云：五方之帝即上帝也。今豈可謂五帝非上帝，而必以昊天上帝當之。」（頁 12 上）從孔穎達之說，謂五方之帝即天帝，乃木火土金水之精。

然而在論〈我將〉詩時，對於《毛詩正義》則有所選擇，非盡依其說。《詩辨說》云：

《疏》：祀文王於明堂，大享五帝文武也。然《禮》稱郊用特牲。〈祭統〉云：
「燔柴於泰壇，祭天用騂犢。」則明堂祭天，只當用特牛矣，而得有羊者，何

³⁵ [漢]鄭玄：《駁五經異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27 下-28 上。

³⁶ 同前註，頁 28 下。

哉？夫祭天以物莫稱焉，貴誠用犢，若其配之人，則無莫稱之義，自當用太牢也，牛、羊、豕。蓋配者與天異饌，明其當用太牢。此祀有文武為配，於禮得用羊也。（頁 10 下）

孔穎達指出，祭天當用特牛，然其配之人，並無莫稱之義，故可改用太牢為饗。趙惠認同孔穎達的這番說詞，但否定文武並配上天的說法，其云：「愚按：《疏》文言得用太牢為是，言文武俱配，則非。」（頁 4 上）在接受孔氏說法之外，亦能指出不認同之點，這是趙惠不專主一說的態度。

除上述明引孔《疏》之例外，趙惠亦有暗用其說法者，如：「既有商、魯二頌，預題周以別之，故知其為孔子所加也。」（頁 3 下）以為〈周頌〉之周，乃孔子所加，不過這是採用孔穎達的說辭，孔穎達云：「〈雅〉不言周，〈頌〉言周者，以別商、魯也。『周』蓋孔子所加也。」³⁷可見趙惠全依孔說立論。

3. 對朱子《詩集傳》有接受，亦有辨駁

元代經學將朱子經學著述列入科舉程式，朱學逐步取得學術典範地位。但趙惠卻未將《詩集傳》作為詮釋主體，只是將朱子之說作為論證舉例而已，《詩辨說》有許多觀點與朱子歧異，明引朱說者計有五條，有的據其說發揮，有的則補充其說，甚至有反對者，若將《詩辨說》簡單視為朱學系統，值得商榷。以下試據《詩辨說》明引朱子之五條內容分析：

（1）接受或發揮朱說者

此共有三條，如論《詩》篇名重複云：「〈邶·柏舟〉，朱子以為婦人不得於其夫者之作。」（頁 5 上）〈詩序〉謂〈柏舟〉為仁而不遇之詩，朱子則批評云：「且如〈柏舟〉，不知其出於婦人，而以為男子；不知其不得於夫，而以為不遇於君，此則失矣。」³⁸朱子將此詩設定為婦人不得於夫之詩，為趙惠所接受，不與〈詩序〉同。

同條自註又云「晦翁所謂變〈風〉、變〈雅〉者，變用其腔調。」（頁 5 上）關於〈風〉、〈雅〉、〈頌〉畫分標準，歷來有所謂「義別說」及「音別說」。義別說以〈詩序〉為主，音別說則認為〈風〉、〈雅〉、〈頌〉是據音樂之不同區分。趙惠基本上亦由樂理角度解釋，

³⁷ 孔穎達：《毛詩注疏》，同註 28，卷 19 之 1，頁 1 下。

³⁸ 朱熹：《詩序辨說》，同註 27，頁 361。

他認為《詩》中重覆之句，乃作詩者取其音節為之，並引朱子變用腔調為例，以為即屬此類。趙惠此說雖是引自項安世之說，但化用其文，應該也認同朱子以腔調畫分〈風〉、〈雅〉、〈頌〉的方法。

論〈武〉、〈賚〉、〈桓〉三詩云：「〈武〉之詩，朱子謂篇內已有『嗣武受之』，蓋有武王之諡，則不得為武王之詩明矣。」（頁 14 下）《左傳》載楚莊王以〈武〉為武王克商後所作的說法。然鄭玄、孔穎達皆以為是周公作樂時所定，不從《左傳》。但歷來亦有從《左傳》者，如李樛（迂仲）便云：「〈武〉詩者，乃武王之樂歌也。」³⁹朱子則認為《左傳》之說不正確，《詩集傳》云：「《傳》以此詩為武王所作，則篇內已有武王之諡，而其說誤矣。」⁴⁰朱子鑒於〈武〉詩有言「嗣武受之」，武王乃諡號，故當於武王死後才追頌，不認可武王所作之論斷。趙惠認同朱子的分析，但朱子僅舉〈武〉詩中因有武王諡號，故非其生前所作。趙惠則倣朱子之法，檢視〈桓〉、〈賚〉二詩，據其篇內詩句，認為這兩首詩亦非武王生前所作，這是接受朱子的辨證法所作出之推論。

（2）補充或批評朱說者

論〈邶〉、〈鄘〉、〈衛〉關係云：「晦翁謂：邶、鄘之入衛，不知始於何時？」（頁 7 上）朱子表示不明白邶、鄘何時併入於衛？趙惠則據《漢書·地理志》之說補充朱子，認為康叔初封時便已兼併邶鄘二地。《漢書》之說早被孔穎達注意到，但孔穎達認為若康叔初封便兼有邶鄘二地，土地過大，並不符合周初分封之制度，其云：「以周之大國，不過五百里，王畿千里。康叔與之同，反過周公，非其制也。」⁴¹朱子論述時直接捨去《漢書》之說，大概接受孔穎達的推論。不過，趙惠雖欲補充朱子之說，但並未申述對孔穎達推論之批評，因此並未能抓到前人質疑的精神。

論〈執競〉詩云：「今〈執競〉之詩，朱子斷以為昭王以後。」（頁 9 下）朱子鑒於〈執競〉首句言「執競武王」，第三句言「丕顯成康」，遂以為「此祭武王、成王、康王之詩。」⁴²並斷為「昭王以後之詩。」⁴³但趙惠不認為一首詩可用於不同之三廟，他說：

蓋所謂「執競武王」者，亦推本而言。若祀成王而上及文武；若曰「丕顯成康」，則亦父子連文之辭。夫如是，則文武成康之各有詩。而〈執競〉之兼用於三廟

³⁹ [宋]李樛、黃樛撰：《毛詩集解》（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影印《通志堂經解》本），卷 39，頁 502。

⁴⁰ 朱熹：《詩集傳》，同註 29，卷 19，頁 18 上。

⁴¹ 孔穎達：《毛詩注疏》，同註 28，卷 2 之 1，頁 3 上。

⁴² 朱熹：《詩集傳》，同註 29，卷 19，頁 8 下。

⁴³ 同前註，卷 19，頁 9 下。

者，決不然也。(頁9下-10上)

趙惠認為周初諸王祭祀，皆各有頌美之詩。然頌詩雖有特定對象，卻往往又有推本祖先或下美子孫的內容出現，如〈天作〉詩，既祭太王，又提到文王，此乃澤及子孫；又如〈昊天有成命〉，本祀成王，詩辭卻又上及文武，此則推本於祖的寫法。據此，趙惠批評朱子以為〈執競〉一詩可祭武王、成王及康王的說法，不過他受朱子啟發，認為〈執競〉應為祭祀康王之詩，武王、成王只是連帶提及而已。綜合上述諸例，可知趙惠對朱子有採納亦有批判，並非全依朱學立說。

4. 廣採諸家《詩》說

《詩辨說》雖僅 28 條，但引前人之說甚多，甚至有立場相反者，如他既引鄭玄之說，又引王肅之說；既引朱子之說，又多引呂祖謙之說，甚至於連朱子之敵唐仲友（與政，1136-1188）都引入，推測其心理，蓋不願執守一端，欲廣納諸家見解。然考諸趙惠所引，次數較多者有三，分別為項安世、呂祖謙及《群書考索》。

項安世撰有《毛詩前說》一卷及《詩解》二十卷，皆已亡佚，今存《項氏說詩》一卷，乃文集《項氏家說》第四卷內容，共計三十四則，然趙惠所引多未見於此書，有助於對項安世《詩》說有更進一步認識。趙惠對項安世說法接受度很高，《詩辨說》明引項安世三則說法，皆據其說立論，如趙惠論證《詩》篇內語詞相同並為發首者，多不取義，他便引項氏之說為證：「《項氏詩說》云：作詩者，多用舊題而自述己意，如樂府家〈飲馬長城窟〉、〈日出東南隅〉之類，非真有取於馬與日也，特取其音節而為詩耳。」（頁5上）項安世雖以後世樂府為例，但被趙惠視為例證，並由此推論《詩經》的情況當亦相同。趙惠論〈邶〉、〈鄘〉次二〈南〉，先於〈衛風〉次序的原因時，便受到項安世的啟發，反駁著明衛惡的說法。又論〈豳風〉的次序，亦引項氏之言，雖未作出評論，但應是接受其說遂並舉之。

《呂氏家塾讀詩記》與《詩集傳》均為南宋《詩經》學重要著述，趙惠對呂說亦多有引據。如論「辟雍之樂，何以見於靈臺？」便引呂祖謙論說：「東萊呂氏云：前二章，樂文王有臺池鳥獸之樂；後二章，樂文王有鍾鼓之樂。皆述民樂之詞。」（頁9上）辟雍為學校，靈臺則是望氛侵，察災祥之所，兩者應不相關，但〈靈臺〉詩中卻言「經始靈臺」，又言「於樂辟雍」，兩者並提，似以為有所關連。趙惠則據呂祖謙之說發揮，以為兩處並無關係，詩歌只是連類論及，但述民樂而已。

趙惠論〈周南〉詩中何以無周公之詩，引呂祖謙說法解釋，其云：「周公在內，而近於文王，雖有德而不見，則其詩不作。召公在外，遠於文王，功業明著，則詩作於下。此

理之甚著明者也。」(頁3上)趙惠全據呂祖謙之說，但未以呂氏曰開頭，而是於其下附註出處為東萊。

趙惠另喜歡引用《山堂考索》的內容解釋。《山堂考索》乃宋人章如愚所編之《新刊山堂先生章宮講考索》，又稱《群書考索》，是編頗采諸家再出以己意。趙惠雖註明其引用出處為《山堂考索》，但細探各說，皆另有來源，如《詩辨說》第五條之內容，趙惠雖註明為《山堂考索》，但其實全為孔穎達《毛詩正義》之文。又：「孔子既錄〈魯頌〉，同之三王之後，著為後王之義，使後人監視三代成法，其法莫大乎是，此聖人之深意也。」(頁3下)趙惠雖亦註明此乃《山堂考索》內容，但究其根源，亦取自孔《疏》。

(三) 從樂理角度解釋相關問題

《詩》、樂關係如何？一直無法窺其究竟。降至宋代，始有學者認為《詩經》即《樂經》，薛季宣(士龍，1134-1173)云：「《詩》，古樂經，其文，古之樂章也。」⁴⁴鄭樵亦主張《詩經》全為樂歌：「《詩》者，聲詩也，出于情性。古者三百篇之《詩》，皆可歌。」⁴⁵這些見解對於《詩》樂本質有進一步的認識，也開展出有別於漢人重義不重樂之詮釋方向。趙惠《詩辨說》雖亦著重闡述《詩經》之意涵，但亦能兼顧由樂理解釋《詩經》的方法，其表現如下：

1. 孔子正樂重點在於〈雅〉、〈頌〉

《論語·子罕》載孔子之言云：「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⁴⁶這段話向來被視為孔子整理《詩經》的重要根據，由之衍生出兩派之說法，一則以此為孔子刪《詩》之證，一則以為孔子僅訂定樂曲，進行審音協律之工作。趙惠基本上傾向認孔子刪《詩》之說，但對於〈子罕〉此段言論，則從音樂角度理解。他說：

〈孔子世家〉云：「三百五篇之詩，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蓋〈雅〉、〈頌〉者，所以合〈韶〉、〈武〉之音，故曰：「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

⁴⁴ [宋]薛季宣：《浪語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4，頁28下。

⁴⁵ 鄭樵：《六經奧論》，同註32，卷3，頁106。

⁴⁶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大化書局，1988，影印清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卷9，頁6下-7上。

〈頌〉各得其所者。」專言〈雅〉、〈頌〉，而不及〈風〉也。（頁1上）

趙惠認為〈雅〉、〈頌〉可合於〈韶〉、〈武〉之音，故孔子正樂工作是訂正〈雅〉、〈頌〉之樂，檢驗其是否符合〈韶〉、〈武〉之音。然《史記》提到孔子正樂是將三百五篇詩皆弦歌一番，但趙惠認為《論語》僅論及〈雅〉、〈頌〉，故他說專言〈雅〉、〈頌〉，不及〈風〉。言下之意似認為〈國風〉不當在孔子正樂之列。然〈雅〉、〈頌〉既得所，剩下的自然就是〈風〉，故重點應在〈雅〉、〈頌〉與〈風〉本質並不同，因此趙惠的意思應該是，〈雅〉、〈頌〉與〈韶〉、〈武〉皆為莊重平板的古樂，因此孔子正樂便是將同屬古樂風格的〈雅〉、〈頌〉予以釐清，所餘自屬於今樂之〈國風〉，那麼孔子雖然皆將三百五篇弦歌一番，其主要目的在於欲恢復〈雅〉、〈頌〉古樂之本質。

2. 引用後世樂曲現象解釋

趙惠對詩、樂的關係有清楚認識，但樂調已亡，無法正確得知先秦時期詩與樂是如何搭配。而趙惠仍試圖從音樂角度解釋《詩經》的某些問題，如他論詩篇多有重名現象時便引項安世之說，認為詩人作詩，多有採取舊題者，並引樂府詩〈飲馬長城窟〉及〈日出東南隅〉為例。趙惠依項安世之說發揮，指出〈王風〉及〈鄭風〉皆有「揚之水，不流束薪」之語，此如同後世楊柳枝曲、竹枝曲，基於音節之故，皆以楊柳枝、竹枝入詩，實則並不於此處取義。

趙惠認為《詩經》有用舊題者，故辭與題遂不相合，因此，他便進一步主張，今古雅鄭之樂，亦往往題自記其聲，辭自述其意，題辭之間，並不相關。如他論〈周頌〉詩名何以有題〈酌〉者，但詩文無酌字；有題〈賚〉者，而其內容亦無賚字的原因云：「此皆〈大武〉樂章之本名，而詩人為之辭爾，必欲求義於名，決無可通之理。」（頁5下）趙惠主張《詩經》有部分內容，詩、樂分離，各自為用。不過他依舊引後世樂曲為證，趙惠認為漢魏郊祀歌，如〈章和二年春〉之類，每代皆有新作，辭意內容並不相同，但題旨依舊。同為樂歌，《詩經》的狀況應該也相同。趙惠這些論述雖多有可取之處，但他引後世樂曲為據，證據信度恐有疑慮。先秦之時，樂音已有古樂、今樂之分，那麼後世樂曲是否會再有變化，也很難論定，後世樂曲只能啟示吾人相關詩樂原理，未必能作為實證，因此以今度古，實乃趙惠分析樂理的主要問題。

3. 認為〈周頌〉以唱和方式演奏

〈周頌〉各詩篇幅短小，皆未押韻，何以如此？趙惠由音樂角度分析，他舉〈樂記〉為例云：

嘗攷之〈樂記〉曰：「〈清廟〉之歌，一倡而三嘆，有遺音者矣。」此正謂〈周頌〉也。按古樂錄有辭有聲，倡者舉辭，和者舉聲，一倡而三歎。則和聲之最多者也。今其三和之譜不存，而一倡之辭獨載，此其所以寂寥簡短，聾牙齟齬而不可易知歟！（頁8上）

趙惠認為〈周頌〉樂譜有和聲之譜，詩辭為主要的唱辭。〈周頌〉演唱時，由倡者依詩辭歌唱，和聲者則跟著應和。又應和者一唱三歎，故和聲較倡辭為多。如今和聲之譜亡佚，僅存唱辭，故其歌辭簡短，聾牙齟齬。趙惠的說法其實也表達出〈周頌〉聲緩的可能，但他從唱和角度出發，更能夠解釋〈周頌〉聲緩的樂理原因。不過聲緩不見得與聾牙齟齬有關，這自是文字的隔闕，與聲律並無太大關係。

（四）具考證精神，探察禮制及歷史問題

趙惠說《詩》相關議題皆集中於先秦以前的範圍，他對於《詩經》編輯及部分經文本義皆有特殊看法，但他並非單憑臆測，往往能根據某些實證論述。江瀚即云：

又謂〈殷武〉奮伐荊楚，殷武蓋謂高宗，荊楚即昆吾也。《史記·楚世家》云：「陸終生六子，其長一曰昆吾。」《索隱》引系本云：「陸終娶鬼方氏之妹。」則《易》稱高宗伐鬼方者，以鬼方乃荊楚之助惡也。足見雖講宋學，不廢考訂。世烏有治經而不讀書者乎？⁴⁷

唐子恆亦云：

作者生活在理學大興的宋末元初，學界重義理，輕考據，而《詩辨說》卻並不完全附和此風。作者考察〈商頌·殷武〉說……足見作者雖講宋學，不廢考據，絕非空談治經而不讀書的某些元、明儒者可比。⁴⁸

⁴⁷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316。

⁴⁸ 夏傳才、董治安：《詩經要籍提要》，同註20，頁123。

兩人皆認為趙惠藉考據法探查《詩》義，有別於宋明義理學風。不過他們所舉例子都僅只論說〈殷武〉一條，故可有再補充空間。趙惠雖然相當重視《詩經》的教化義理，但又體認到考據的重要性，他所以撰作《四書箋義》，便是為補朱子多說義理，忽略考證之弊病。

《詩辨說》篇幅雖極短，但趙惠卻也能展現出他兼顧義理及考據之學術風尚。趙惠所探討內容括禮制問題及歷史問題，其中論禮制者較多，他辨證這些問題的方法約可歸納如下：

1. 活用經典互證，以經說《詩》

經典互證是趙惠喜歡採用的方法，如他分析吳、楚何以無《詩》時，曾引《詩經》、《左傳》為論，論徐曾稱王則引《禮記·檀弓》為說，可見他基本尊信經典的態度。他在考證禮制及歷史時，亦曾援引經典之說以為互證，如他論〈執競〉詩云：

以諸頌例之。后稷、太王、文、武、成王皆各有頌，獨〈賚〉之一詩，以為頌文武之功。然《春秋傳》以此為〈大武〉之三章，則為武王之頌明矣，疑不得為兼頌成康也。然如〈天作〉之詩，本祭大王而下及文王，又及其子孫。〈昊天有成命〉本祀成王，而其辭又上及文武二后。〈賚〉亦武王之頌，而其辭又上及文王。往往上則推本其先，下則期美於後。（頁9下）

〈執競〉之詩，〈詩序〉以為祀武王，毛、鄭依之，但毛、鄭把詩辭中「不顯成康」之成康解釋為「成大功而安之也」、「成安祖考之道」，⁴⁹以為專祀武王而已，不及成王、康王，說實牽強。朱子則將「成康」理解為成王、康王，並定此詩乃昭王以後之詩。趙惠據《左傳》所載，同意〈詩序〉祀武王之說，但不認同毛鄭對成康的解釋。他依字面將成康釋為成王、康王。但為何祀武王之詩會言及成王、康王？朱子以為是三廟兼用，趙惠亦不同意，其證論方法是引其他詩篇為證，他舉〈天作〉、〈昊天有成命〉及〈賚〉為例，認為這些詩中雖有其主祀者，但亦往往會上推祖先，下及後王，述及主祀者以外之帝王，但如此寫法並不妨害主祀者作為主角的地位，亦無所謂兼用於其他廟主的可能。因此趙惠認為〈執競〉雖言成康，但這是父子連文之辭，也就是說，〈執競〉詩是昭王之後之詩，但主祀對象為武王，成康只是連帶提及，並非可將此詩再用於祀成康時。趙惠雖無實證，但他能夠兼顧〈執競〉本文，不作過度解釋，並且能夠引用其他詩篇為證，表現出他以《詩》解《詩》的考證傾向。

⁴⁹ 孔穎達：《毛詩注疏》，同註28，卷19之3，頁9下。

除以《詩》證《詩》外，趙惠尚利用《尚書》及《春秋》相關資料考證《詩經》之事。《詩辨說》第二十七條討論〈魯頌〉屢言淮夷攸服之事是否可信，趙惠云：「先儒謂克淮夷之事，《春秋》皆不載，此特頌禱之詞。」（頁 14 上）魯僖公究竟有沒有成功討伐淮夷？已無實證。朱子便云：「詩人因魯侯在泮，而願其有是功也。」⁵⁰以為「淮夷攸服」等詩句，只是詩人祝願頌禱的祝詞。但趙惠並不接受，他認為除〈泮水〉詩提到「淮夷攸服」、「既克淮夷」、「淮夷卒獲」外，〈閟宮〉詩亦提到「淮夷蠻貊，莫不率從」，〈魯頌〉屢言克淮夷之事，不應該只是祝願頌禱這麼簡單而已。但古史沒有相關記錄，於是趙惠便發揮其考證精神，從《尚書》及《春秋》尋找資料，其云：

因考《書》之〈費誓〉，始言「徂茲淮夷，徐戎並興」，是淮夷、徐戎同為一黨者也。而其終獨言「甲戌，我淮征徐戎」，則征徐者，所以披淮夷之黨也。《春秋·僖公十五年經》：「楚人伐徐，魯大夫公孫敖帥師及諸侯大夫救徐。」《傳》云：「春，楚人伐徐，徐即諸夏故也。」「秋，伐厲，以救徐也。」十六年夏，救徐，還。十二月，公與齊侯會諸侯于淮，謀鄆。注：「鄆為淮夷所病，諸侯為鄆築城。」詳此，則徐即諸夏，固已親魯矣。徐既親魯，魯又帥師救之，徐戎、淮夷同一體，今諸侯會淮，則淮夷攸服，又可知矣。（頁 14 上-14 下）

趙惠先以《尚書·費誓》為證，指出〈費誓〉將徐戎、淮夷並提，則兩者應為同一黨羽。接著又引《春秋》為證，論證徐已於春秋時向魯國靠攏，且魯侯曾與齊侯會于淮水之上，那麼與之同黨的淮夷，自然也已臣服。趙惠結合《尚書》及《春秋》，以徐國作為連結，考證淮夷確實已來服於魯，這是他結合經典論證《詩經》之標準例證。但細評趙惠之推論，其實亦有漏洞。趙惠認為淮夷已服的證據是魯侯等人曾會於淮水，但杜預注明言鄆為淮夷所病，若淮夷已服，諸侯又何必為鄆築城抵禦淮夷。且淮水長約千餘里，會於淮上並不代表整條淮水都已入掌控，也不代表所會之處即是淮夷地盤，因此，趙惠雖具考證精神，能以經論《詩》，但推論證據仍不夠周全。

2. 具懷疑精神，敢於疑經傳之非

趙惠雖採取以經說《詩》的方式，從經典中尋找相關資料作為證據，但他並非盲目全盤接受經典之說，對於不合理處，亦敢於指出其誤。如他論〈我將〉詩時，便敢指出《禮記·祭法》有錯誤。

⁵⁰ 朱熹：《詩集傳》，同註 29，卷 20，頁 6 上。

〈詩序〉以〈我將〉詩為「祀文王於明堂也。」⁵¹何以祀於明堂？毛鄭無說，孔穎達則認為此乃「祭五帝於明堂，以文王配而祀之。」⁵²那麼此禮乃祭天之典。然孔穎達又指出，根據《禮記》所載，祭天當用特牛為犧牲，不應有羊，但〈我將〉詩卻言「維羊維牛」，以羊亦犧牲之一。何以如此？孔穎達以為祭天固然用特牛，但此祀以文王武王為配，於配者可用太牢，故有羊，此乃孔穎達之立論。孔穎達之說實出自鄭玄，孔穎達引鄭玄注〈祭法〉「祖文王而宗武王」云：「祭五帝之神於明堂曰祖宗，則明堂之祀，武王亦配之矣。」⁵³然趙惠則據此批評，首先他認同用太牢祭配之說，但卻否認文武可並配，其云：

《疏》文言得用太牢為是，言文武俱配，則非。所引〈祭法〉「祖文王而宗武王」，《三禮辨》云：「周人之禮，郊以祖配，而宗文武二王。《記》謂祖文王而宗武王者，誤也。」謂文武並配五帝，則又未考〈我將〉之詩止言文王也。鄭實甚誤矣。后稷配天，文王配帝，禮無二主，豈有武王兼配哉！（頁10下-11上）

趙惠據《三禮辨》⁵⁴不承認〈祭法〉「祖文王而宗武王」之說，他認為實際是應是以先祖配天，宗文武二王。但雖宗文武二王，於祭典中，只能有一人配食，故武王不得與文王兼配。趙惠欲駁鄭玄文武並配之說，其主要論證是〈我將〉詩中只提及文王，以《詩》證《詩》，則武王不應在配祭之列。但他辨駁對象應該是鄭玄的說法，〈祭法〉所謂「祖文王而宗武王」之說並不足以顯示可將文武並配，所謂並配之說，是鄭玄自己的發揮。無怪乎惠周惕（元龍，？-約1694）《詩說》批評趙惠不應據三禮辨以〈祭法〉為非，其云：「趙惠《詩疑問》又據《三禮辨》以祭法為非，是誤之誤者也。」⁵⁵趙惠的論證雖有瑕疵，但仍表現出他不盲從經典及前人之說的性格。

除曾疑《禮記》外，趙惠亦曾對《左傳》內容表示懷疑，表現於對〈武〉、〈賚〉、〈桓〉三詩是否為〈大武〉組曲的討論。《左傳·宣公十二年》云：

丙辰，楚重至於郟，遂次于衡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為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為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戰千戈，載橐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

⁵¹ 孔穎達：《毛詩注疏》，同註28，卷19之3，頁3上。

⁵² 同前註，卷19之3，頁3上。

⁵³ 同前註，卷19之3，頁3下。

⁵⁴ 李心傳及鄭樵均著有《三禮辨》，然皆佚，此不知是何人之著。

⁵⁵ [清]惠周惕：《詩說》（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皇清經解毛詩類彙編》據《皇清經解》影印），卷192，頁15上。

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⁵⁶

《左傳》記錄楚莊王之言，以為〈大武〉樂曲乃武王克商後所作，鄭玄、孔穎達則明確界定於周公攝政時所作。另楚莊王以〈武〉詩為〈大武〉首章，〈賚〉為第三章，〈桓〉為第六章，鄭玄、孔穎達及朱子亦接受這種說法。不過趙惠對楚莊王的說明並不採信，他從文本提出證據論說：

〈桓〉為〈大武〉之六章，則〈序〉以為講武類禡之詩，而篇內亦有「桓桓武王」，則不可以為武王之時所作。至〈賚〉之詩，以為〈大武〉之三章，此蓋頌文武之功，而言其大封功臣，則《左傳》所分三章，固不可信。謂武王克商而作頌者，亦非也。（頁 14 下-15 上）

趙惠認為〈桓〉有「桓桓武王」之句，武王乃死後諡號，故〈桓〉便非武王所作。楚莊王之說既不足採信，則所分三章亦非真實情況。趙惠雖不信《左傳》此條記錄，但他又採維護之詞，認為這是楚樂歌之次，將楚莊王之說定義為楚地之流傳，等於間接否定經典之論。

除此之外，尚有一條可見趙惠不盲從古說的特質。《宋書·禮志》有引《周書》之言云：「清廟、明堂、路寢同制。」⁵⁷鄭玄注《禮記·玉藻》亦同此說。《周書》之說不見於今本《尚書》，雖然不是正統經典內容，但亦有權威性。不過趙惠並不採此說，其云：

夫謂明堂、清廟、路寢同制者，《周書》之說，而鄭氏注《禮》用之，蔡邕和之。王肅諸儒已嘗議其非矣。（頁 11 上）

明堂、清廟及路寢等制度究竟如何，歷來眾說紛紜。鄭玄可能依據逸《書》所載，認為三者同制，但王肅、干寶則批評此說。趙惠雖未對此展開論證，但他是直接批評《周書》及鄭玄之說為非，可見其態度。

3.能自史傳中尋找線索材料

⁵⁶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大化書局，1989，影印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卷 23，頁 19 下-21 下。

⁵⁷ [南朝梁]沈約：《宋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百衲本廿四史》影印宋蜀大字本），卷 16，頁 22 上。

今人多稱道趙惠能以實察精神考究〈殷武〉詩中楚國之世系，其方法實不外乎結合史傳中之相關記載，如他討論何以殷商之際會有楚君之號，先引《史記·楚世家》分析楚先祖之源流，認為楚之先祖出於顓頊，其後有陸終者，生子兩支，一為昆吾，滅於湯；殷時有彭祖氏者，為顓頊元孫。其後滅國中微，散處中國、蠻夷。周文王時有其支系，成王時始封於楚。〈殷武〉「奮伐荆楚」之荆楚，乃其先祖昆吾氏一支。《史記》之說，是否有實證，難以論斷。但趙惠又再補充《索隱》及《左傳》之說，趙惠云：「《易》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者。按《史·索隱》云：『陸終娶鬼方之妹。』則鬼方者，乃荆楚之黨惡也。』（頁13下）由此推論鬼方與荆楚乃互通一氣，共同為害中國。他又據《左傳·昭公十二年》及《左傳·哀公十七年傳》考證昆吾可能分居於鄭國及濮陽。雖然古史邈茫，今人亦多認為〈商頌〉並非殷商時作品，但趙惠能夠在其認知下，觀照諸史傳記中的相關記載，考察出荆楚之號出現於殷商的可能原因，亦可謂自圓其說，不廢考訂。

五、結語

趙惠《詩辨說》雖僅一卷傳世，但元代《詩經》學著述所存不多，若要作一整體研究，仍不可忽略此書。本文經由上述相關討論，對趙惠《詩辨說》之分析，計可得出下列三項結果：

第一、將《詩辨說》與《詩經疑問》條目互相觀照後，可發現《詩辨說》乃針對《詩經疑問》進行補答、引申，或提供不同答案，或補述未提及之觀念，因此劉錦文撮刪《詩辨說》之目的，應是為綴補朱倬《詩經疑問》。

第二、《詩辨說》不專主一家之說，表現出兼容並收並多方批判的立場，是其詮釋特色。

第三、本文歸納趙惠說《詩》具四項要點，分別是重視《詩經》教化微意之闡發、說《詩》兼容並蓄並具批判精神、能從樂理角度解釋、能以考證實據精神辨析《詩經》之禮制及歷史。這與同時代傾向於由理學範疇解釋趨勢頗有不同。

趙惠說《詩》並不專主某家，這在元代尊主程朱，兼用古注疏的風氣下是值得注意的表現。趙惠是由宋入明之遺民，故七卷本《詩辨說》的成書有可能是元代頒行科考早期或之前的作品，元代政府對於學術思想並無嚴格管控措施，若於此時展現出兼容並蓄的詮釋色彩，不足為怪。但問題在於劉錦文乃是在至正年間重編趙書，此時科舉已施行數十年，照一般認知而言，相關經說應限制在程朱或古注疏之下，但他卻沒有將這些與程朱、古注疏有別之說刪除，這也顯示就《詩辨說》而說，身為作者的趙惠以及作為編者的劉錦文，

皆未以尊主程朱的立場為必然選擇，這是否代表元代科舉並不如今人認知中如此尊主程朱？甚至坊間書商在傳刻科舉文獻時，是否具有將程朱學說定於一尊的必然思維？這是值得再研究之處，或許可再藉由探討朱倬《詩經疑問》以與《詩辨說》互相搭配分析，當能得出更可靠的結論。

趙惠《詩辨說》現僅存 28 條論說，分量相當微少，就其本身經說來看，在相關議題上亦無特殊具價值之見解，無怪乎其書未能起多少波瀾。就著作本身的價值來說，雖未在《詩經》學史上引起重視，但探討其說《詩》內涵並分析其為書商選錄原因，可補充元代《詩經》學之研究，就學術史而言，自有其價值所在。惟此書與科舉關係，必須再連結朱倬《詩經疑問》及相關科舉文獻，作更全面分析，也可是後續可再研究之方向。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大化書局，1989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
- 〔漢〕鄭玄：《駁五經異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8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大化書局，1988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大化書局，1989年，影印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
- 〔南朝梁〕沈約：《宋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百衲本廿四史》影印宋蜀大字本。
- 〔宋〕鄭樵：《六經奧論》，臺北：臺北市閩南同鄉會，1976年，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舊抄本影印。
- 〔宋〕朱熹：《詩序辨說》，《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年，影印宋刻本。
- 〔宋〕李樛、黃樞撰：《毛詩集解》，《通志堂經解》第7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
- 〔宋〕薛季宣：《浪語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
- 〔元〕趙惠：《詩辨說》，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中華再造善本》影印元至正七年建安書林劉錦文刻本，附編於朱倬《詩經疑問》。
- 〔元〕趙惠：《詩辨說》，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清《槐廬叢書》本。
- 〔元〕趙惠：《四書箋義》，《宛委別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年。
- 〔元〕朱倬：《詩經疑問》，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中華再造善本》影印元至正七年建安書林劉錦文刻本。
- 〔元〕朱倬：《詩經疑問》，《通志堂經解》第8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
-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續修四庫全書》第91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明〕曼山館刊本。

- 〔明〕朱睦㮮：《授經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叢書集成初編》據《惜陰軒叢書》本排印。
-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7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影印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 〔清〕謝旻等修：《江西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1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
- 〔清〕黃中松：《詩疑辨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顧廣譽：《學詩詳說》，《續修四庫全書》第7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據上海師大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年刻本影印。
-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 〔清〕范邦甸：《天一閣書目》，《續修四庫全書》第92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清〕嘉慶十三年（1808）揚州阮氏文選樓刊本。
- 〔清〕惠周惕：《詩說》，《皇清經解毛詩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二、近人論著

-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夏傳才、董治安編：《詩經要籍提要》，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年。
- 楊晉龍：《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
- 董文舉：《元代《詩經》文獻研究》，瀋陽：瀋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
- 劉毓慶：《歷代詩經著述考（先秦—元代）》，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Preview of Zao-De's "Shi-Bian-Suo"

Jiang Ling-xiang*

Abstract

The study on "The Book of Songs" of Yuan Dynasty though have often been taken as the assistance on Chu-Hsi's theory, there were several explanations based on oneself's point of view. In the discussion, we chose Zao-De's "Shi-Bian-Suo" among various books in "The Book of Songs" of Yuan Dynasty as the scope of work, which has more different standpoints than Chu-Hsi's theory. Chu-Zuo's "Questions of The Book of Songs" is for the supplement to "Questions to The Book of Songs".²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Yuan Dynasty set the theories of Zheng-Yi and Chu-Hsi as standard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notes and commentaries from ancient times was allowed. But Chao-De adopted all theories without inclination and he criticized in various ways, which made it as the characteristic.³ Regarding the viewpoint how Zao-De notated "The Book of Songs", we concluded from four respects which are, valuing the explanation on educational implication of "The Book of Songs", considering all theories for explanation yet with the spirit of criticism, explanation on the viewpoint of musical theory and verifying the etiquette and history of "The Book of Songs" with the spirit of textual research. These characteristics are much different from the trend of explanation on the scope of Neo-Confucianism in the same era. Through the research on Zao-De's "Shi-Bian-Suo", we can get a much completed understanding on the study of "The Book of Songs" of Yuan Dynasty.

Keywords: Zhao-De, Shi-Bian-Suo, Questions of The Book of Songs, literature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Study of "The Book of Songs" of Yuan Dynast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